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23號

原告 楊宜樺

被告 陳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參佰玖拾貳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3北補2623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62,81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5,000	113/9/21	113/10/17	(27/365)	5%			573.29
	小計									573.29
合計	163,392									